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海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斌先生拟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海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减持时间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刘海斌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73,600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公司总股本 (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刘海斌	大宗交易	2018/12/27	14.34	263,600	169,246,599	0.1557%
刘海斌	大宗交易	2018/12/28	13.87	160,000		0.0945%
刘海斌	大宗交易	2019/01/08	14.20	150,000		0.0886%
合计				573,600		0.33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海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5,408	5.2500%	8,311,808	4.9111%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刘海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刘海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刘海斌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